北京市數字經濟全産業鏈開放發展行動方案

爲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于支持北京開展“兩區”建設的重要指示精神，著力推動我市數字經濟全産業鏈開放發展，充分釋放數據要素價值，激發數字經濟活力，構建數據驅動未來産業發展的數字經濟新體系，加快建設全球數字經濟標杆城市，制定本行動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爲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届歷次全會精神，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强化“兩區”建設的數字經濟特徵，堅持“五子”聯動融入新發展格局，以激活數據要素潜能爲引擎，以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爲突破，推動數據生成—彙聚—共享—開放—交易—應用全鏈條開放發展，促進全方位數字化轉型，協同推進技術、模式、業態和制度創新，不斷做强做優做大數字經濟産業，構建規範、健康、可持續的數字經濟生態，打造數字經濟發展的“北京標杆”。

（二）基本原則

**堅持數據驅動。**抓住數據這一關鍵要素，協同推進數字産業化和産業數字化，著力推動數據鏈與産業鏈融合發展，將北京數據資源優勢轉化爲新的發展動能。

**堅持開放創新。**對標國際先進規則，聚焦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以開放帶動改革，突出制度創新和技術創新雙輪驅動，鼓勵先行先試，在全國率先形成引領示範。

**堅持應用牽引。**發揮“政府引導、市場主導”的雙重作用，以首都新型智慧城市建設場景需求爲總牽引，促進數字技術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

**堅持安全發展。**提升數字安全産業的服務保障能力，構建保障數據安全的系統能力，落實數據全生命周期安全保護，加强新業務、新業態風險防範，牢牢守住數字經濟安全底綫。

（三）工作目標

利用2～3年時間，制定一批數據要素團體標準和地方標準，開放一批數據創新應用的特色示範場景，推動一批數字經濟國家試點任務率先落地，出臺一批數字經濟産業政策和制度規範，加快孵化一批高成長性的數據服務企業，形成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做法，在全國率先建成活躍有序的數據要素市場體系，數據要素賦能經濟高質量發展作用顯著發揮，將北京打造成爲數字經濟全産業鏈開放發展和創新高地。

二、主要措施

（一）加速數據要素化進程

**1.推進數據采集處理標準化。**組建數字經濟標準委員會，加强數字經濟領域技術標準創制，積極爭取國家數字經濟領域標準化試點建設，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推動自動駕駛、數字醫療、數字金融、智慧城市等領域開展數據采集標準化試點。建立數據采集主體、數據來源和采集方式合法性、正當性的管理機制，推動不同場景、不同領域數據的標準化采集和高質量兼容互通，提升大規模高質量的數據要素生産供給能力。組織推進數據清洗、去標識化和匿名化處理等環節的關鍵技術測試評估，形成技術合規、行業認可、操作可行的業務規程。

**2.實施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加快制定本市數據分類分級規則，明確一般數據和重要數據識別認定標準。推動我市政務、工業、通信、交通、醫療、金融等行業領域重要數據目錄的研究制定，建立幷實施動態更新管理機制。指導推動相關單位完善數據管理制度，加强數據分類分級日常管理，采取必要的制度措施和技術路徑進行差异化數據安全保護。探索實施集中統一認證、一次授權多次使用的便捷化數據采集使用授權措施。

**3.開展數據資産登記和評估試點。**建設數據資産登記中心，基于區塊鏈技術開展數據資産登記，支持第三方評估機構發展，依據相關標準對數據質量和價值進行評估。支持數據交易、數字資産評估、數字金融等行業的市場主體，探索建立數據資産評估模型和市場化定價機制，開展數據資産評估試點。鼓勵互聯網、金融、通信、能源、交通、城市運行服務等領域數據管理基礎較好的企業，探索將數據資産納入資産管理體系。

（二）推動要素市場化改革突破

**4.積極推動增值電信業務對外開放。**爭取國家先行先試政策支持，進一步面向外資試點開放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DC）、內容分發網絡業務（CDN）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ISP），以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的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信息發布平臺和遞送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5.持續加大數據開放共享力度。**發布本市公共數據開放年度計劃，升級改造公共數據開放平臺。建立完善依申請開放政務數據制度，加快推進金融、醫療、交通、位置、空間、科研等領域數據專區建設，完善授權運營服務模式。依托公共數據開放創新基地，組織公共數據創新應用大賽和數據融合應用實驗攻關。積極推動供水、供電、供氣、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務運營單位數據開放。在自動駕駛、數字醫療、數字金融、工業等領域，支持行業組織或第三方機構，面向數字供應鏈管理、協同設計研發等場景，建設安全可信的數據共享空間。持續豐富幷開放車路協同自動駕駛數據集，爲其他領域行業數據開放共享探索經驗。鼓勵科研機構、國企和社會團體通過多種形式對外提供數據。探索搭建人工智能數據標注庫或知識生産平臺，面向社會提供數據服務。

**6.促進數據交易繁榮健康發展。**支持市場主體采取直接交易、平臺交易等方式依法開展數據服務和數據産品交易活動。加快建設北京國際大數據交易所，壯大北京國際數據交易聯盟，鼓勵在金融、醫療、交通、工業等垂直領域，推動完善“數據可用不可見、可控可計量”的交易範式。建立數據交易標準合同指引，出臺數據交易負面清單和謹慎清單。逐步健全數據資産評估、登記結算、交易撮合、爭議仲裁等市場運營體系，發展數據經紀、托管、評估、認證、安全、合規、仲裁等第三方服務機構。

**7.探索數據跨境流動服務。**配合國家網信部門推進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制度試行試用。爭取國家授權北京率先開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初評工作，幷積極推動“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出境標準合同”等制度試點。積極發展跨境電子商務，促進電子簽名、電子合同及電子發票的互信互認，探索無紙化貿易。推動數字貿易港在跨境數據流動領域的國際合作。建設數據跨境服務中心，遴選具有數據跨境需求的代表性企業開展試點，指導和服務企業開展跨境數據合規治理、安全自評估等工作，協助提高數據跨境流動監管效率。

**8.探索數據資産價值實現。**探索擁有合法數據來源的市場主體以數據資産作價出資入股相關企業，對外提供擔保服務或者進行股權、債權融資，支持其與信托機構、數據服務商探索開展數據信托、數據托管、數據提存服務。支持銀行等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探索開展數據資産融資、數據資産保險、數據資産證券化等金融創新服務。

（三）打造數字技術新優勢

**9.提高數字技術供給能力。**著眼産業鏈高水平發展，集聚整合各類科技資源，集中突破高端芯片、人工智能、關鍵軟件、區塊鏈、隱私計算、城市空間操作系統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超前布局6G、未來網絡、類腦智能、量子計算等未來科技前沿領域，力爭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創新和顛覆性成果。支持多元异構數據協議、高性能混布計算、分布式流批一體處理等數據技術研發，加快形成海量數據多元异構融合分析、集成管理以及雲原生容器化數據服務發布能力。支持區塊鏈先進算力平臺和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臺拓展應用，促進多方安全計算、聯邦學習、可信計算等隱私計算技術在金融科技、數據流動、安全保護等方面拓展場景應用，形成産業布局。

**10.構建數字技術創新生態。**依托開放原子開源基金會、代碼托管平臺在京建設國際開源社區，吸引國內外開源項目與機構在京落地。鼓勵發展新型研發機構、企業創新聯合體等新型創新主體，支持建設各類産學研協同創新平臺，推動創新資源共建共享，打通貫穿基礎研究、技術研發、中試熟化與産業化全過程的創新鏈，形成以公共平臺、底層技術、龍頭企業等爲核心的多樣化數字技術創新生態，帶動創新型企業快速壯大。

（四）賦能重點産業創新發展

**11.加快科技研發和知識生産産業發展。**鼓勵研發中心、重點實驗室和科研院所的科研數據共享和技術研發協作攻關，推動實施一批大數據應用科研項目。支持新型研發機構建設底層技術平臺、通用算法平臺、大數據平臺、城市碼平臺、數字城市操作系統、時空地圖、政務雲等共性平臺，建立領先的新技術能力支撑體系，推動主要利用財政資金形成的建設成果，積極向社會開放共享。引導建設基于海量數據信息的知識庫、新一代智能化的知識檢索和知識圖譜服務平臺，積極探索基于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應用的跨學科知識創新和知識生産新模式，全面賦能新藥開發、新材料研製、新産品設計等研發活動。

**12.加快工業互聯網産業發展。**開展工業互聯網平臺監測分析區域試點，推動平臺核心指標數據的自動采集和動態彙聚。構建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體系，推動國家工業互聯網大數據中心行業分中心落地布局。探索出臺工業軟件、基礎軟件首版次應用獎勵措施；鼓勵保險公司爲首版次軟件的首用提供配套保險服務，研究制定首版次軟件保險費用補貼政策。支持製造業領域央企、市屬國企和相關企業將信息技術部門剝離，設立獨立的面向行業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的企業。支持發展一批數字化賦能優質平臺，通過中小企業發展資金，支持中小企業上雲上平臺。建立重點聯網工業企業清單和重要數據保護目錄，實施工業互聯網企業網絡安全分類分級管理制度。

**13.加快智能網聯汽車産業發展。**優化完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新産品應用、事故責任及運營監管等政策管理體系。持續推進高級別自動駕駛示範區3.0建設，深入實踐網聯雲控技術路綫，推進車路協同，實現更大區域、更多場景聯網聯控，爲智能網聯汽車應用場景商業化落地和中間産品推廣應用提供城市級工程試驗平臺。大力推動路側數據與雲端數據賦能車端，構建全要素多維度的數據服務體系。

**14.加快數字醫療産業發展。**推進“全民健康信息平臺”建設，基于個人碼搭建個人健康信息檔案，研究編制個人數據采集標準、機制及規則，形成基層落地方案。開展醫院電子病歷、電子醫學影像以及公共衛生數據標準化采集，持續豐富數據類型、提高數據質量。支持醫療機構與人工智能企業、科研單位在安全合規前提下聯合開展醫療數據治理和價值挖掘。支持醫療機構在診療、住院、巡診、康復等場景開展數字化應用，探索將人工智能列爲獨立服務項目，打造數字化醫療新服務。積極探索制定數字療法産品的臨床試驗設計指導原則、醫療器械注册審查指導原則。

**15.加快數字金融産業發展。**深入推進金融科技與專業服務創新示範區建設，圍繞支付清算、登記托管、征信評級、資産交易、數據管理等環節，支持數字金融重點機構和重大項目落地。依托金融公共數據專區支持金融機構創新産品和服務，鼓勵金融機構之間通過區塊鏈、隱私計算方式共享業務數據，提高金融風險防控能力。穩妥推進數字人民幣在零售消費、生活繳費、政務服務等場景試點應用，支持金融機構、互聯網平臺共建零售交易、生活服務等移動支付便民場景，推動數字保險等改革試驗與測試應用落地。深化征信在數字金融和經濟治理中的應用。

**16.加快智慧城市産業發展。**加快推動“京通、京辦、京智”智慧終端建設, 持續提升“七通一平”共性服務能力。以“一件事”場景建設爲驅動，利用“一網通辦”“一網統管”“一網慧治”，牽引跨領域、跨部門、跨層級公共服務、協同管理和流程再造。推動交通、醫療、城市管理、政務服務等全域智慧應用場景開放，啓動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標杆示範區建設，加快建設智慧生活實驗室，爲新技術、新産品提供首場景和測試驗證。探索智慧城市建設、管理、運營的新模式，積極吸納、引導高科技企業和專業機構等社會力量，深度參與智慧城市數字底座、民生應用場景以及領域數據專區等的建設運營。

（五）加强數字經濟治理

**17.完善數字經濟安全體系。**健全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評估機制，提升重點行業、重點企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力，針對數據産生、傳輸、存儲、應用全過程，建立可信可控的網絡安全體系。支持CPU、操作系統、中間件、數據庫等自主軟硬件産品研發、製造及適配。基于區塊鏈技術探索建立數據要素編碼體系和數字身份信任平臺。推廣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産品、服務和解决方案，引導重點行業和企事業單位提高安全服務采購比例。

**18.推動企業合規體系建設。**按照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健全完善數據安全合規管理制度，研究制訂涵蓋數據收集、存儲、加工、使用、傳輸、共享、開放等全流程的數據合規指引，出臺大數據應用的禁止清單和謹慎清單。組織開展企業數據合規培訓和專業人才培養，支持重點企業內部設立數據治理委員會，明確首席數據官或首席合規官，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在重點行業形成一批數據合規典型案例，形成示範引領效應。開展《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評估模型》國家標準貫標試點，增强企業數據管理能力。

**19.引導平臺經濟健康發展。**建立多層次合規制度體系，“一業一册”編制重點領域合規手册。支持平臺企業加快科技轉型，加速賦能傳統産業改造升級。實施基于“風險+信用”的分級監管，建立差异化監管機制。建設平臺經濟數據專區，有序開放有助于企業自查合規的政務數據，推動平臺經濟政企數據融合、安全有效共享。支持平臺企業通過完善交易規則和服務協議等方式，推動數據資源合作利用，構建開放兼容的平臺生態。鼓勵擁有核心技術的平臺企業開放軟件源代碼、硬件設計和應用服務，推動制定雲平臺間系統遷移和互聯互通標準，加快業務和數據互聯互通。

**20.探索沙盒監管機制。**聚焦金融科技、自動駕駛、數據交易等業務場景開展“沙盒監管”試點，明確沙盒的准入、測試、退出標準以及各方的風險防控責任和預警機制。探索建設互聯網3.0示範區，搭建共性技術平臺和産業基礎設施，加大底層技術研發支持力度，推動與教育、醫療、文化、旅游等産業融合，探索包容審慎的新型監管模式。完善數據安全態勢感知平臺和監測系統，形成敏感數據監測發現、數據异常流動分析、數據安全事件追溯處置等能力。

（六）增强數字經濟發展支撑

**21.加快新型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統籌規劃本市信息網絡、算力基礎設施建設。鼓勵符合條件的市場主體參與數字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推進物聯網、車聯網、衛星互聯網等新一代通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積極申報國家新型互聯網交換中心試點，全面提升北京數據交換能力。提升數據中心整體計算能級和綠色節能水平，對新建數據中心實施總量控制、梯度布局和建設指導，支持存量數據中心實施優化調整和技改升級。

**22.優化數字經濟營商環境。**高水平舉辦全球數字經濟大會，打造數字經濟國際化交流合作平臺。設立國際數字經濟治理研究院，加强數字經濟領域跨境合作和交流。完善數字經濟投融資服務體系建設，支持設立數字經濟創投和産業發展基金，支持數字經濟標杆企業上市融資。加大稀缺型、複合型數字化人才培養，鼓勵各區、各部門大力引進數字經濟領軍人才。落實數據知識産權保護工程，積極開展數據知識産權保護和運用試點。對于在數據開放共享、數據融合應用和業務模式創新中，出現偏差失誤或者未能實現預期目標，但符合國家和本市確定的改革方向和基本要求，可以根據具體情况减輕或者免于追究相關責任。

三、組織實施

（一）加强統籌協調

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會同市“兩區”辦加强統籌，建立健全北京市全球數字經濟標杆城市建設工作專班，建立任務台賬，定期調度，加强各項任務的跟踪和評估，推進解决重點問題。綜合利用金融、科技、人才、財稅等方面資源，做好政策性保障。各區人民政府經濟和信息化主管部門結合各區實際，統籌推動數字經濟全産業鏈開放發展工作。

（二）狠抓任務落實

各相關部門要高度重視，創新工作方式方法，扎實推進本行動方案各項措施落實，定期報送推進情况、亮點及存在問題等信息，主動引導各類市場主體參與全産業鏈開放發展進程，支持企業設立專門的數據資産公司。相關部門積極對接國家上級主管部門，爭取先行先試政策率先在北京落地實施。

（三）加强宣傳引導

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組織召開專題培訓，做好行動方案政策解讀，調動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數字經濟全産業鏈開放發展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及時總結全産業鏈開放發展的生動實踐，形成數字經濟領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北京經驗。